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參、出席人員：洪樹霖、原景良

肆、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12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3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入113年3月20日召開第42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本會並於113年3月20日苗縣選四字第1133450048號函，函請苗栗市公所轉知登記參選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市第12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3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入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本會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48 號函，函請苗栗市公所轉知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第三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邱 0 賢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交群組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經檢視邱員留言位置，係在檢舉人所發文邱鎮軍之下方，且其係在投票日當天留言，並表明「唯一支持! 1」，顯然其有為邱鎮軍助選之行為，其辯稱係「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等語，顯與卷附資料不符而不足採。惟，考量其為初犯，乃援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

1. 本案提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因考量其留言錯誤，且情節尚屬輕微，故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
2. 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四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黃 0 玲在「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FB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執行情形：提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五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執行情形：提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六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quan. xxxx. yong_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執行情形：提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七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中國籍配偶伊 0 燕在 LINE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行為人對於檢舉人所舉發之事實雖不否認，惟考量其為外籍配偶，不識中華民國法律，且現已 75 歲高齡識字不多，並考量其係在特定群組發文，其影響力較輕微等情事，乃援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處罰。

執行情形：提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依本會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柒、報告事項：

- 一、有關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五選區議員黃聲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 日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為鄭聚然，本會並於 4 月 8 日由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69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71,790 人，其投票結果 1 號林志豪得 1,049 票、2 號徐筱菁得 6,905 票、3 號得 12,950 票，投票率為 29.36%。由余文忠當選，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就職。
- 三、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林文祥因妨害投票案，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選區應選名額為 2 名，又該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四、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吳政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即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補選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一) 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二) 113 年 4 月 2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三)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五) 113 年 5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六)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七) 113 年 5 月 1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八) 11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九)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十)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十一)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二) 113 年 6 月 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別在泰安鄉、苑裡鎮公所登記，計有候選人高晉揚等 7 人登記參選(如登記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高晉揚等 7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四)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

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五)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苗栗市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苗栗市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3. 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由泰安鄉、苑裡鎮公所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泰安鄉、苑裡鎮公所轉知登記參選補選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高志豪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除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高晉揚、劉偉峯、簡子喬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蘇雅鳳等 4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外，餘候選人高志豪、羅美齡、陳姿陵等 3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登記之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高志豪等 3 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除已先行在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該地點是否有設立人民團體外，並請泰安鄉、苑裡鎮公所人員前往勘查有無設置在機關（構）、學校或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經查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苑裡鎮公所轉知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